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雲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雲尚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凌晨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細故與鄭丞甫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鄭丞甫之頭部，致鄭丞甫受有左側眉毛撕裂傷約2公分、鼻骨骨折、眼周及鼻周腫脹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劉雲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丞甫告訴被告劉雲尚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由告訴人鄭丞甫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7 書記官 蕭子庭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